

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结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、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。现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对于 2021 年内控责任的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；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；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：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

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## **二、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**

1、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。

2、重要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，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。

3、制衡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、同时兼顾运营效率。

4、适应性原则。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。

5、成本效益原则。内部控制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，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。

## **三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**

依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依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

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## **四、2021年主要内控工作和内控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**

### **1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**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

2021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，其中包含水泥板块15家、商砼板块22家、新材板块6家、其他板块4家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.43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.24%。

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公司治理层面的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等；业务流程层面的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销售业务、工程项目、财务报告、全面预算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系统等。

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：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、财务报表、筹资与投资、销售与应收帐款、资产管理、成本管理、在建工程、安全生产等方面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### **2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**

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

实施工作，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报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。

通过组织公司本部和各分、子公司进行内控自我评价，审阅被评价单位的内控自我评价底稿和自评报告，对各主体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测试，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控缺陷进行全面复核、分类汇总，对缺陷的成因、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，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总体评价，将评价结果报送公司经营班子、董事会，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。对于认定的内控缺陷，审计部结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提出整改建议，要求目标单位及时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 **3、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**

评价过程中，采用了个别访谈、调查问题、穿行测试、实地查验、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办法，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，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，分析、识别内部控制缺陷。针对高风险事项和发生频率较高的业务事项，增加了相关证据的抽查力度，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评价证据的充分性、适当性、可靠性。

### **4、主要内控工作**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2021年公司内控主要工作是不不断修订、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各

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的意识。

（二）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，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继续保持公司内控制度的可实施性，积极建立贴合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保持内控制度的先进性，时刻学习、导入先进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应对更大规模、更高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需求。

（四）加大对公司本部、分（子）公司的财务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财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，排查资金风险和应收账款风险，测试验证了 2021 年财务内控运行的有效性。

## 5、本报告期内控工作推进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结合生产与管理重点，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并按照“梳理原有流程，对照制度检查，分析存在问题，不断完善优化”四个步骤推进，将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。公司本部、各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审计部下达的业务流程风险自查通知（季度管理体系运行安排），围绕着生产经营管理要求，梳理各项业务流程，查找出流程中重大风险点，对照已形成的内控矩阵，检查是否已作为控制的关键点纳入管理，通过不断的优化、完善管理流程与手册，从而控制生产经营的薄弱环节，提高业务流程实施效率，促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提高。形成内控自查通知、内控业务流程自查汇总表、重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表、流程矩阵缺陷汇总表、修订后的管理流程矩阵与手

册。

开展内控体系检查，逐项梳理业务流程，调整业务流程 28 个；完成“五标一体”内部审核，落实整改项 9 项，力争从源头上控制风险。修订和完善各类制度 17 个，扎紧扎牢制度“笼子”。修订完善了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自提 GPS 监控管理办法》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价格管理办法》等，重新起草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轮换实施办法》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》等，现有管理制度 107 个。同时，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制度进行了梳理。按照《2021 年管理体系运行方案》和年度体系工作计划，对内控体系运行（薄弱）的企业加强内控体系运行工作，开展了资金安全风险检查、投资项目联查联审等工作。分别于 4 月和 7 月对万年厂、瑞金公司、乐平公司、德安公司、湖口公司、寻乌公司、赣州公司等子公司内控体系设计、测试情况进行现场的抽查验证，形成检查报告，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。4 月通过了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，11 月通过了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。12 月，公司组成综合考核小组，分成经营目标考核、综合管理考核等项目进行年度评价，其中对质量、工艺、设备、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、人力资源、三项工程、财务、供应、销售等管理业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价。同时各子公司依据管理体系运行安排，针对发生变化的重点环节进行年度总体评价。

## 6、内控评价工作情况

### (1) 内控设计符合性自查，缺陷认定与流程改进

报告期，公司本部、各子公司根据公司体系管理计划的要求，以公司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内部控制手册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为依据，对各部门相关文件（内控矩阵、内控制度、程序文件）等方面进行了梳理与自查。公司本部现有20个主流程，195个子流程，662个风险防范控制点，其中高风险防范控制点107个、中风险防范控制点365个、低风险防范控制点190个，2021年主要对7个主流程，11个子流程、22个风险防范控制点进行了梳理完善。各子公司均完成了所有业务流程的自查与梳理，对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了完善性的修订，完成了内控手册的修订，形成了相关的修订底稿。

### (2) 检验内控执行效率、效果

审计部根据业务重点，抽调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小组，有针对性的对子公司开展内控现场测试工作，对其在供应业务、资金活动业务、销售业务流程的穿行测试，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，提出了改进意见。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统一安排，结合生产经营实际、管理运行重点环节，以生产管理、供应、销售、能源消耗、财务等重要业务流程为测试重点，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、效果穿行测试，形成测试计划、现场测试记录表、内控测试缺陷汇总表、缺陷汇总评定表、测试与整改报告等相关底稿。

## 五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
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

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。

董事会根据规范、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程度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，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。

###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#### 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缺陷类别	评定标准	
	定量标准	定性标准
重大缺陷	<p>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：</p> <p>1、错报<math>\geq</math>利润总额的5%</p> <p>2、错报<math>\geq</math>资产总额的3%</p> <p>3、错报<math>\geq</math>经营收入总额的1%</p> <p>4、错报<math>\geq</math>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%</p>	<p>1、公司控制环境无效；</p> <p>2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；</p> <p>3、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</p> <p>4、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；</p> <p>5、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，并未加以改进；</p> <p>6、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。</p>
重要缺陷	<p>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：</p> <p>1、利润总额的3%<math>\leq</math>错报<math>&lt;</math>利润总额的5%</p> <p>2、资产总额的0.5%<math>\leq</math>错报<math>&lt;</math>资产总额的3%</p> <p>3、经营收入总额的0.5%<math>\leq</math>错报<math>&lt;</math>经营收入总额的1%</p>	<p>在以下领域存在缺陷，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，认定为重要缺陷：</p> <p>1、反舞弊程序和控制；</p> <p>2、非常或非系统交易；</p> <p>3、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；</p> <p>4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；</p> <p>5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</p>



	4、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.5%≤错报<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%	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； 6、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；
一般缺陷	<p>财务报表错误金额落在以下区间：</p> <p>1、错报&lt;利润总额的3%</p> <p>2、错报&lt;资产总额的0.5%</p> <p>3、错报&lt;经营收入总额的0.5%</p> <p>4、错报&lt;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.5%</p>	受到省级（含）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；

## 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缺陷类别	评定标准	
	定量标准	定性标准
重大缺陷	<p>1、连续3年以上未维护、更新内控体系文件，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</p> <p>2、公司通讯系统（网络、电话）、财务信息系统、OA信息平台、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达72小时以上</p>	<p>1、规章制度严重缺失，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；</p> <p>2、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；</p> <p>3、缺乏民主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；</p> <p>4、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非正常流失；</p> <p>5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，或者对公司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；</p> <p>6、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执行失效；</p> <p>7、内控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。</p>
重要缺陷	<p>1、连续2年以上未维护、更新内控体系文件，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</p> <p>2、公司通讯系统（网络、电话）、财务信息系统、OA信息平台、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达48小时以上，但</p>	<p>1、规章制度不完善，无法指导生产管理；</p> <p>2、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；</p> <p>3、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导致公司经济损失；</p> <p>4、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；</p> <p>5、媒体负面新闻影响，涉及局部区域；</p> <p>6、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；</p>

	未达到72小时	7、信息传递渠道不通畅，生产经营管理指令执行经常出现偏差； 8、内控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。
一般缺陷	1、未维护、更新内控体系文件，未形成完整的抽样底稿 2、公司通讯系统（网络、电话）、财务信息系统、OA信息平台、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重要公共IT系统或平台不稳定，偶尔中断，但均能在24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3、信息传递渠道不通畅，生产经营管理指令执行偶尔出现偏差	1、决策程序效率不高； 2、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未造成公司经济损失； 3、一般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； 4、媒体负面新闻影响，但影响不大； 5、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； 6、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； 7、存在其他缺陷。

## 六、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

### 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### 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针对报告期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，公司根据评价反馈的整改建议，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，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了整改。对于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共性缺陷，公司修订和完善了相关制度，并通过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力度，切实保证整改效果。

## 七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评

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6日